

# 雷州市龙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前 言

龙门镇位于雷州市中南部，是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三大国家发展战略的辐射重要节点镇，处于湛徐高速、湛海高铁、粤海铁路和 207 国道、290 省道的交汇口，也是雷州市唯一同时设有火车站、规划建设高铁站和通用机场的乡镇。龙门镇内有南亚热带特色的菠萝、红橙、香蕉、青椒、北运菜等优质农产品，其中“龙门大牛岭菠萝”被列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拥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足荣村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古村落”潮溪村等特色旅游资源，是湛江市经济活跃、人口聚集、交通区位具有优势的乡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工作要求，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985号）文件要求，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雷州市龙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湛江、雷州两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紧抓建设雷州通用机场和龙门高铁站的历史机遇，打造成雷州市东南部交通枢纽、物流中心

和发展核心。

《规划》是龙门镇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建设成为“半岛南部空铁门户枢纽，雷州市域副中心，区域物流商贸中心”的空间蓝图；是对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

# 目 录

<b>第一章</b>	<b>总则</b>	<b>1</b>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6
第三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9
<b>第二章</b>	<b>目标战略</b>	<b>15</b>
<b>第三章</b>	<b>国土空间格局</b>	<b>17</b>
第一节	区域协调发展	17
第二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8
第三节	统筹划定重要控制线	19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1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结构调整	24
<b>第四章</b>	<b>资源保护利用</b>	<b>27</b>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27
第二节	森林资源	28
第三节	耕地资源（含耕地储备资源）	29
第四节	矿产资源	30
第五节	支撑碳达峰中和	31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32
<b>第五章</b>	<b>打造宜居宜业城镇空间</b>	<b>35</b>
第一节	镇村体系	35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35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36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39
第五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41
第七节	乡镇风貌建设布局	45

第八节 镇区空间布局 .....	46
第九节 镇区居住与住房保障 .....	48
第十节 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 .....	49
<b>第六章 城镇空间支撑体系 .....</b>	<b>50</b>
第六节 公共服务体系 .....	50
第七节 综合交通网络 .....	59
第八节 市政公用设施 .....	63
第九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68
第十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 .....	72
第十一节 镇区道路交通体系 .....	73
第十二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 .....	74
第十三节 镇区风貌 .....	77
第十四节 镇区综合防灾 .....	78
<b>第七章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b>	<b>81</b>
第一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81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83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85
<b>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b>	<b>86</b>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	86
第二节 规划实施时序 .....	87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	88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	89
附表 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	91
附表 3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92
附表 4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93
附表 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	95
附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96
附表 7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105

附表 8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	106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概述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对雷州市龙门镇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支撑龙门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 第2条 规划依据

####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9.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1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11.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 广东省层面：**
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年）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8.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0. 《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指引》（2022 年）
11.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
12.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 **湛江市及雷州市层面：**

1. 《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 《湛江雷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
4. 《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5. 湛江市及雷州市层面其他法规、政策文件及规划文件

###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

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牢牢把握雷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广东与海南相向发展重要腹地，沿海经济带西翼重要增长极的发展目标，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对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进行长远谋划和统筹安排，推动龙门镇建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第4条 规划原则**

#####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切实提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益，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 **2.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

以镇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强化乡镇联接带村的节点功能，统筹优化空间布局，充分发挥乡镇连接城市与农村的节点和纽带作用，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 **3.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

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强化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 4.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

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 5.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

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治理导向相结合，确保国土空间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 第5条 规划范围

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龙门镇地处雷州市中南部，与英利、南兴、调风镇等九镇接壤。下辖6个社区、21个行政村，户籍人口7.57万人。镇域面积约为374.21平方公里。

镇区范围：北至207改线，南至龙门水库支流水系，东至德地村道路，西至粤海铁路，镇区面积约为5.81平方公里。

###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是雷州市龙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自雷州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雷州市组织实施。

本规划是指导和监督龙门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法定依据，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改变。本规划的修订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开展。

文本中有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下层级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违背。

本规划解释权归属雷州市人民政府。

## 第二节 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 第8条 现状分析

龙门镇国土总面积为 374.21 平方公里，现状地类以耕地、林地、园地等农用地为主，整体开发强度低，呈“五分田三分林，一分城乡一分水”格局。其中，耕地面积为 158.69 平方公里、园地面积为 46.94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为 119.61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为 2.41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为 0.40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为 19.23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为 4.19 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0.89 平方公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4.79 平方公里、陆地水域面积为 17.40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

面积为 0.069 平方公里。龙门镇 2020 年常住人口数量为 7.57 万人，常住人口数量居雷州市第 4 位，占雷州市人口比重 5.73%。

表 龙门镇用地现状情况表

用地类型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耕地	158.69	42.41%
园地	46.94	12.54%
林地	119.21	31.86%
草地	2.41	0.64%
湿地	0.4	0.11%
城乡建设用地	19.23	5.1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19	1.12%
其他建设用地	0.89	0.2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79	1.28%
陆地水域	17.4	4.65%
其他土地	0.069	0.02%
总计	374.21	100.00%

## 第 9 条 制约因素分析

### 1. 现状主要生态问题

资源保护压力大。现状镇村被耕地包围，全镇补充耕地潜力较小，耕地占补平衡压力大；河涌水系也存在宅基地挤压侵占、农业污染等问题。伴随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未来耕地、河流等自然资源资源保护压力持续加大。

农业面源污染严重，农村群众饮用水安全问题严峻。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人畜粪便无害化或统一处理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不够。畜禽养殖和过量使用农药、化肥，对水源水质造

成严重污染，在农村还存在不同程度的饮用水安全问题。

扬尘、车辆尾气导致城区空气污染。影响镇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是总悬浮颗粒物，主要来源于扬尘，包括建筑施工扬尘、泥土、机动车废气、燃料烟尘等。大气二氧化氮主要来源之一是机动车尾气，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和摩托车用数在不断增加，致使二氧化氮的浓度呈上升趋势。农产品养殖、加工业导致局部区域的空气污染。除了规模化的农产品养殖、

加工企业外，龙门镇还分散有家庭式养殖及作坊式加工企业。养殖业粪便、尿液、饲料、废料，加工业的边角料并未得到全面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扩散对局部区域造成大气污染。

建筑施工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旧电器等带来的固废污染在乡村普遍存在，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的模式尚未形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较低，垃圾处理场工艺简单，仅对生活垃圾进行简单填埋处理，无法达到无害化的要求。建筑施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建筑固体废物由于缺乏集中处置场地，绝大多数的建筑施工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给生活垃圾的处理带来压力。

## 2. 制约因素分析

### （1）水资源制约因素分析

龙门属于资源性缺水地区，地表水较为贫乏，常年降水量不均匀，降雨集中在7月至9月份，镇域溪流较少，仅有龙门河1条集雨面积较大的河流，地表水远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居

民生活的需水量要求，须依靠地下水资源补给，造成地下水开采强度大，地下水供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高，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低，需要加强对水资源利用效率的关注和重视。同时产业的发展对地表水水质和环境质量造成污染，破坏水生态系统功能，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此外，龙门水库为龙门镇内最重要储水水库，但城镇开发边界紧挨龙门水库，城镇空间建设对水库的生态安全造成威胁。

### （2）土地资源制约因素分析

根据雷州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龙门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总体上，镇区人均建设用地规模较为合理，土地利用较为集约，农村地区人均建设用地规模偏大，土地利用较为粗放。

### （3）大气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通过空气污染指数分析显示，全年影响镇域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臭氧和PM2.5等。汽车数量的不断增加、交通拥堵等问题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带来巨大压力。此外，仍存在扬尘源污染，龙门镇产业转型升级、能源利用结构和工业园区整合受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提升和改善的制约。

## 第三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 第10条 与相关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1. 与国家、广东省、湛江市和雷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

## 协调性分析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导思想中提出：“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主要目标中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粤港澳产学研协同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导思想中提出：“持之以恒实施“1+1+9”工作部署，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主要目标中提出：“深入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着力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沿海经济带加快发展、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着力提升基础设施均衡通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高质量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以碳达峰为牵引，持续深化产业、能源、交通等方面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湛江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导思想中提出：“深入贯彻落实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围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总目标总任务”。发展目标中提到：“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更加突出，与海南相向而行融入“双区”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不断加强，湛江都市圈建设、沿海经济带西翼高质量发展的中心地位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空间布局不断优化。”

雷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导思想中提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1+1+9”工作部署，牢牢把握“双区驱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重大机遇，强力推进“工业园区建设与招商引资、城市扩容提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层治理及乡村振兴、干部作风与营商环境提升”五大会战，核心解决大工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四大发展动力问题，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助推雷州早日进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快车道”，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开好局。”

本规划是落实国家、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的重大空间战

略要求，对龙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抢抓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粤琼两地携手打造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新样板的发展机遇，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落实典型镇建设要求，充分发挥特色农业优势，把握航空产业机遇，推动龙门镇建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因此，本规划与国家、广东省、湛江市和雷州市的“十四五”规划是协调一致的。

## 2. 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协调性分析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提出：以“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为引领，构建“一核两极多支点”的城镇开发格局。“两级”之一即支持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培育湛茂都市圈，把西翼地区打造成全省新的增长极。赋予湛江城市功能定位为世界级临港产业基地，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国家军民融合产业和保障基地，现代化区域海洋城市，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重要连接点和支撑点，省域副中心城市。深化主体功能区战略，湛江作为沿海经济带西翼重要增长极，兼具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以城市化发展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为主。

本规划以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抢抓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粤琼两地携手打造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新样板的发展机遇，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发挥特色农业优势，把握航空产业机遇，推动龙门镇建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因此，本规划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协调。

### 3. 与《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协调性分析

《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构建“一主一副三区多节点、三纵三横五板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一主”：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推动新城区加快建设和旧城活力提升，全面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和综合服务功能，引领带动雷州高质量发展。“一副”：以龙门镇为副中心，重点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商贸物流产业及高品质生活服务业，打造雷州市南部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和发展核心。“三区”：客路镇打造雷州市北部发展示范区；乌石镇打造特色农业生产基地、风情特色旅游乡镇和对接海南的重要能源供应基地；英利镇打造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镇。“多节点”：加快培育纪家、企水、杨家等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魅力城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特色产业，传承传统文化，形成优化市域城镇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

“三纵三横五板块”。“三纵”：着力壮大沿 G207、G15 贯

通南北、共享互融的纵向复合发展轴，串联中心城区、客路、龙门、英利等重点城镇和园区，形成市域发展主轴。“三”积极培育沿东雷高速、湛徐高速企水支线—东里支线、湛徐高速乌石支线—调风支线三条横向发展副轴，联动沿线特色乡镇发展，“五板块”：重点生态功能板块围绕纪家镇、唐家镇、杨家镇等林场范围内的天然屏障，筑牢北部林地生态屏障。工业与城镇化板块依托中心城区、雷州省级经济开发区和客路镇大力发展现代工业，推进与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发展。现代农业板块依托龙门、英利、北和等镇的农业资源优势，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农业种植与畜牧养殖、农海产品深加工与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临港工业与物流板块以乌石镇和覃斗镇为载体加快建设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湛江港乌石港区，发展港口物流、临港装备制造、海洋新能源等产业。海洋产业发展板块以西部海洋渔业资源和渔业基础设施为载体，衔接湛江海洋牧场总体布局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

本规划紧密参与湛江都市圈共建，融入雷州市“一主一副三区多节点、三纵三横五板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重点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商贸物流产业及高品质生活服务业，打造雷州市域副中心、雷州半岛南部空铁门户枢纽、区域物流商贸中心。因此，本规划与《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协调。

## 第二章 目标战略

### 第 11 条 城镇空间发展定位

将龙门镇建设成为半岛南部空铁门户枢纽，雷州市域副中心，区域物流商贸中心。

### 第 12 条 发展目标

龙门镇将围绕“半岛南部空铁门户枢纽，雷州市域副中心，区域物流商贸中心”为发展目标，规划至 2025 年，龙门镇在产城融合发展、城镇品质提升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规划至 2035 年，龙门镇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城镇风貌进一步提升，现代化门户形象基本形成，展望至本世纪中叶，龙门镇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城镇建设品质持续提升。

### 第 13 条 发展规模

衔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至 2035 年，龙门镇常住人口 1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7.0 万人，乡村人口 3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70%。规划至 2035 年，龙门镇域和中心镇区城镇建设用地分别为 7.65 平方公里、3.44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分别为 76.50 平方米、49.14 平方米。

### 第 14 条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构建规划指标体系，共 22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7 项，预期性指标 12 项。

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 第一节 区域协调发展

#### 第 15 条 支撑区域道路互联互通

不断推动龙门对外交通建设，包括高速、快速路、国道及铁路和机场，支撑区域道路联通。积极融入区域高快速道路网，落实沈海高速调风支线建设及 1 个高速出入口建设，提升龙门镇南部对外交通联系，构建高效联通的高快速道路网；落实国道 G207 改线工程，有效缓解镇区拥堵问题，保证龙门镇区生活交通安全性；落实省道 S290 那双至乌石段改建工程建设，结合现状县乡道等普通公路网络，构建覆盖全镇域的公路网络；强调粤海铁路、湛海高铁的通道联系，建设区域交通枢纽，落实龙门西站及龙门通用机场建设，构建雷州半岛南部交通物流中心。

#### 第 16 条 强化区域产业协同发展空间保障

积极融入湛江及雷州一系列战略布局，充分利用交通优势和区域特色，推动产业的多元化和高端化发展。积极推动龙门通用机场和通航产业园的建设，落实机场用地及通航产业园所需工业用地，推动涵盖海上救援、飞行培训、飞行表演等多个领域的通航产业发展。通用机场及龙门西站的建设加强了周边旅游圈的交通联系，推广低空旅游，提升区域旅游吸引力，积极融入湛江大旅游圈，促进旅游业与地方经济的深度融合。此外，便利的交通为龙门镇农业带来新的商机，极大推动龙门农产品转移需求以及

农文旅发展需求，结合现状各乡镇农业资源，巩固区域剑麻、菠萝、甘蔗三大特色种植基地的种植优势，结合现状全国最大剑麻纤维制品加工基地、茂德公辣椒酱食品加工园等农产加工基地，保障园地及加工基地工业用地需求，拓展现有农产品加工业，推动特色农业种植、加工、商贸一体的产业体系的构建。

## 第 17 条 打造区域生态保护共治空间

衔接县域生态保护总体格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强调龙门水库水生态安全保护，持续维育湛江雷州龙门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和湛江雷州足荣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加快修复森林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持原真性和完整性，实现充分涵养水源；加强县域龙门河生态廊道保护，科学划定城市蓝线范围，维护河流水生态安全，协同建设水环境治理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等，严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确保流域水质满足相关控制指标要求，保护区域生态网络安全稳定。

## 第二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 18 条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环五区”的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打造城镇生产生活服务中心，完善设施配套，提升城镇综合服务能力。

“两轴”：以铁路、公路为载体，打造城市发展服务轴和城镇发展联动轴，联动周边协同发展。

“两环”：发展城镇发展服务环、特色产业发展环。

“五区”：以地区重要产业发展为导向，形成五个功能片区，即商贸物流服务区、历史文化旅游体验区、特色果蔬农业区、现代农业产业区和农文旅融合示范区。

### 第三节 统筹划定重要控制线

#### 第 19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确定耕地保护目标 152.33 平方公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47.51 平方公里。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 第 20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龙门镇生态保护红线全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龙门水库、东吴水库和足荣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全镇生态保护红线共计 14.59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

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第21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60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龙门镇镇区和农场。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集中建设区内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实行“总量约束+清单准入”管制方式，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项目，应尽量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并需符合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准入目录。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局部勘误、局部微调、局部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程序进行。

## 第22条 其他各类管控边界

龙门镇不涉及绿线、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

科学划定城市蓝线，将龙门河、松竹河、龙门水库总干渠等河流渠道以及龙门水库、东吴水库、马定桥水库、九斗水库、毛云水库、平水库、足荣水库等水库管理范围纳入蓝线，城市蓝线面积 1308.03 公顷。

确保完善工业用地控制线。为保障工业用地总规模，本规划

将镇域内龙门糖厂、剑麻现代农业产业园、现状冷链物流基地、规划冷链物流基地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总面积为 69.68 公顷。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实施严格用途管控，范围内以发展工业为主导，土地开发利用以工业用地或以工业为主导方向的发展备用地为主，用地面积比例不低于工业保护线面积的 75%。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广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原则上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鼓励非工业用途功能土地混合使用。

##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第 23 条 一级规划分区

全镇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个一级分区，实行差异化管控。

1. 生态保护区。主要为龙门水库、东吴水库和足荣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的区域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原则上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 生态控制区。在生态保护红区和农田保护区外，基于市级“双评价”识别的生态保护重要地区以及“三线一单”划定的一般生态空间，并衔接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的生态控制区，划定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

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3. 农田保护区。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建设。

4. 城镇发展区。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

5. 乡村发展区。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不进行新城、新区等城镇集中建设。

## 第 24 条 二级规划分区

在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将镇区范围内连片的居住用地以及周边配套服务的幼托、小学、社区公园、社区商业等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主导功能为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

**综合服务区：**将重要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

利以及高等教育、大型科研、高中等科研教育、重要公用设施及其周边地区等用地划入综合服务区。主导功能为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

商业商务区：将集中连片的商业商务用地划入商业商务区。主导功能为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

工业发展区：将龙门糖厂、剑麻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园内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划入工业发展区，主导功能为工业及其配套产业。

绿地休闲区：将区级、片区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大型广场以及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划入绿地休闲区。区内应严格保护绿地与水系空间，可配建必要的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公用设施。

交通枢纽区：将辖区内主要的港口、铁路客货运站、汽车站等区域划入交通枢纽区。区内以交通运输用地为主，适当配置商业商务等设施。

战略预留区：将辖区内未确定用途的区域划入战略预留区。

村庄建设区：将集中的村庄建设用地划入村庄建设区。区内严控集中连片的开发建设。

一般农业区：将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以外的园地集中区域划入一般农业区。区内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

林业发展区：将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以外、相对集中的林业资源区域划入林业发展区。区内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

##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结构调整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保护目标要求，明确龙门镇区域国土空间利用规模控制、结构优化、布局调整、效率提升目标与策略，提出耕地、林地、湿地、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等主要用地类型的规模和比例关系。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确定城镇用地的发展方向和空间形态，统筹安排镇域内村镇建设用地，维护和扩大城乡绿色空间，稳定自然和人文景观用地。充分发挥农用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等综合功能，鼓励在城镇之间保留连片的农地、水面、山体等生态景观。

表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耕地	42.41%	15869.34	42.59%	15940.72	71.38	
园地	12.54%	4694.13	11.74%	4392.63	-301.50	
林地	31.86%	11921.23	31.03%	11616.12	-305.11	
草地	0.65%	241.48	0.61%	227.29	-14.19	
湿地	0.11%	39.82	0.11%	39.83	0.0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8%	479.19	1.25%	468.64	-10.55	
居住用地	4.60%	1721.49	4.44%	1660.39	-61.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04%	15.27	0.03%	12.06	-3.21
	科研用地	0.00%	0.97	0.04%	13.38	12.41
	文化用地	0.00%	0.00	0.00%	1.15	1.15
	教育用地	0.09%	34.29	0.07%	27.28	-7.01
	体育用地	0.00%	0.00	0.01%	4.20	4.20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医疗卫生用地	0.02%	5.90	0.02%	9.35	3.45
	社会福利用地	0.00%	1.09	0.00%	0.00	-1.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3%	10.59	0.04%	15.12	4.53
工矿用地		0.42%	158.09	0.40%	148.76	-9.33
仓储用地		0.00%	0.92	0.02%	5.97	5.05
交通运输用地		1.15%	429.87	2.48%	926.53	496.66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0%	0.00	0.05%	18.62	18.62
	排水用地	0.00%	0.90	0.00%	1.42	0.52
	供电用地	0.00%	0.49	0.02%	6.04	5.55
	供燃气用地	0.00%	0.00	0.00%	0.30	0.30
	供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通信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0.00%	0.57	0.00%	0.00	-0.57
	环卫用地	0.00%	0.07	0.00%	0.29	0.22
	消防用地	0.00%	0.00	0.00%	0.54	0.54
	干渠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工设施用地	0.04%	15.56	0.05%	17.01	1.45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4%	13.51	0.00%	0.30	-13.21
绿地与开敞空间		0.03%	9.50	0.08%	28.52	19.02
特殊用地		0.02%	8.10	0.02%	6.27	-1.83
留白用地		0.01%	2.33	0.29%	107.96	105.63
陆地水域		4.65%	1739.82	4.63%	1733.53	-6.29
渔业用海		0.00%	0.00	0.00%	0.00	0.00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工矿通信用海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海	0.00%	0.00	0.00%	0.00	0.00
游憩用海	0.00%	0.00	0.00%	0.00	0.00
特殊用海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土地	0.02%	6.90	0.00%	1.02	-5.88
其他海域	0.00%	0.00	0.00%	0.00	0.00

## 第四章 资源保护利用

###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 第 25 条 水系和湿地保护目标

明确水资源利用强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镇域用水总量控制。加强河湖水系保护和空间管控，提升龙门河水质，拓展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重点开展龙门水库、东吴水库等水库流域治理，建设内容包括流域清淤、固堤、清障、污水拦截等，采取生物与工程相结合的措施，开展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开展除险加固、大坝防渗加固、溢洪道加固等防洪工程，整体提升水库防洪能力。

严格保护和恢复湿地资源，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湿地生态功能，适度开展湿地生态种养殖、湿地生态旅游和湿地生态文化建设。严格限制围垦和开发天然湿地，禁止天然湿地中土地利用方式的随意改变。对自然湿地资源进行保护管理，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推进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工程。

#### 第 26 条 水系和湿地保护布局

加快推进龙门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完善流域水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龙门河附近水系连通性，加强河道生态功能，保障河流、水库、湿地的生态环境质量；重点管控东吴水库、龙门水库两大水库，整治修复河道水体，提高水体水质等级；积极开展

雷州龙门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的资源保护，加强生态系统功能修复和质量提升，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 第二节 森林资源

### 第 27 条 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严格的森林资源空间管控和用途管制，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等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的管控要求，推动林长制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落细落实。严格保护全域集中连片分布的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全部纳入保护范围。加强既有国家、省级生态公益林保护与管理，确保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

### 第 28 条 森林资源保护布局

推进国土造林绿化工程，积极开展以森林公园、康养小镇为基底的创建培育工作。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做好天然林保护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管天然林地占用，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积极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对低质低效生态公益林，采取封禁管护、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 第 29 条 严控新增建设占用林地

严控建设占用林地面积。加大造林营林力度，优先将不适宜耕种的未利用地补充为林地，增加造林空间。

### 第三节 耕地资源（含耕地储备资源）

## 第 30 条 耕地资源保护目标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加强耕地用途管制，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升，保障粮食安全。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管护机制，规范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和“非农化”。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评估镇域新增耕地资源潜力，扩大补充耕地途径，促进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第 31 条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度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将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符合条件的优质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或独立规模在 5 亩以上可长期稳定利用的现状优质耕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储备区中补划，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上图入库管理。在耕地后备资源及可恢复地类调查评价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恢复耕地计划，有序整

治恢复耕地，做好耕地后备资源管理工作。

### 第 32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措施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管控“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建设占用耕地要按照“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管控耕地转变为其他农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落实年度耕地“占补平衡”。

## 第四节 矿产资源

### 第 33 条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目标

对现有重点矿产资源实现资源储量的有效监测，维持重点矿产资源的储量稳定，逐步形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安全生产、秩序良好的资源开发新格局。通过总量调控、科技应用、规模开采、深度加工、合理布局等手段，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规模、技术、产品等结构，促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 第34条 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划定镇域范围为集中开采区，依托龙门镇建筑用玄武岩矿区、雷州南兴镇—雷高镇建筑用玄武岩集中开采区，重点开采玄武岩资源。

## 第35条 绿色矿山建设

推动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综合治理工作，抓好土地资源及地质灾害防护、固体废弃物利用、粉尘治理、噪声控制、建设期间环保措施五个环节。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形成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的经济发展模式，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 第五节 支撑碳达峰中和

## 第36条 碳达峰中和愿景

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严格落实《湛江湾保护条例》，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得到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大幅减少。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平明显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天蓝、地绿、水清的城乡人居环境更加美丽。

## 第37条 提升碳汇能力

建设和保护好湛江雷州足荣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依托国土

造林绿化、废弃矿山整治等工程，提高国土空间绿化率；积极推进龙门河河流综合整治，高质量建设生态廊道、绿道、碧道。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措施，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严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及污染物排放关，逐步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指导智能家电、新能源材料等重点行业加快转型升级，带动区域内企业掀起新一轮技术改造，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园。依托乡村文物、乡村生态、森林环境优势，加快发展绿色康养产业。统筹布局生态空间，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38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以镇域整体保护为统领，构建“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实现对龙门镇特色风貌和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积极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重点保护已经批准公布的中国和广东省传统村落、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广东省古村落：龙门镇潮溪村、龙门镇横山村，加快推进镇域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提出针对性的保护和管控要求。深

入挖掘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文化特色与价值，协调好旅游开发与风貌保护的关系。

严格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原址、原物、原状，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申报工作，积极发掘、整理、保护和恢复各类代表地方文化的民间音乐、传统民俗、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类保护，逐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建设文化遗产数据库管理系统，明确保护要求。

落实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加强古树名木的普查、保护、挂牌和标示，严格依法保护现有古树名木。

### **第 39 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措施**

历史文化保护线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实施管控，明确区域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联合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线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之间的关系，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

## 第40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严格遵守历史文化保护要求，加强保护和修复工作，保其完整性和可持续性。开展历史文化资源的教育与普及活动，提高公众对历史文化资源的认知度和关注度。通过文化展览、文化节庆等形式向公众展示历史文化资源的魅力和价值，激发公众的文化自豪感。

通过开发旅游资源，实现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在历史文化名村建设旅游设施和配套设施，打造文化旅游景区。开设历史文化主题的旅游线路，设计特色旅游产品。通过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提升历史文化旅游的经济效益，将历史文化资源转化为经济价值。

## 第五章 打造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 第一节 镇村体系

构建“1个镇区+5个中心村+16个基层村+3个农场”的镇村体系。

1个镇区：龙门镇镇区。

5个中心村：足荣村、德地村、那双村、谢家村、王家村；

16个基层村：平湖村、羊觅村、淘汶村、禄马村、九斗村、排楼村、公树村、潭边村、那宛村、那利村、横山村、竹桥村、后排村、那尾村、田墩村、宝蓄村。

3个农场：金星农场、火炬农场、幸福农场。

###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 第41条 城镇居住空间保障

为有效提高城镇化，支撑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布局城镇住宅用地，进一步改善镇区居住条件，对标美丽圩镇建设标准，建设一批宜居居住小区。结合政策要求和自身条件，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升小区居住环境和配套设施服务功能。

规划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1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规模7万人，全镇居住用地总规模约1699.59公顷，其中城镇住宅面积416.91公顷。

## 第42条 乡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统筹乡村建房空间，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登记名册》与房地一体数据为基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民意愿，以及规划远期村民分户建房合理用地需求，腾挪优化空间布局，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适当预留空间、集中新村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建房空间。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规划至2035年，镇域乡村人口规模3万人，规划农村宅基地面积1282.68公顷。

## 第43条 住房政策引导

优化住房供应体系，做好农民集中居住、动迁安置房建设和管理，积极探索市场化、货币化机制；结合乡镇发展实际，合理确定中小套型住房供应比例；稳步推进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应。

###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 第44条 产业发展策略

**拓展农副产品全产业链条，加强产业用地空间保障。**

围绕优势农业延链提质，扎实推进菠萝等农产品延链工程，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参与农产品初加工，就地就近生产标

准化、高品质的初加工农产品，从产业链延伸中获得更多收益。依托龙门通用机场、龙门西站等区域交通设施契机，加强重点农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平台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倾斜与空间保障，满足农产品深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贸等企业新增用地规模需求，通过增加产业用地供给、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和批发交易市场建设，做大做强农业种植及加工基地建设，促进农副产品全产业链条发展。

### **大力挖掘乡村特色文旅资源，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依托乡村文旅资源，发挥通达便利的枢纽区位优势，围绕镇域资源禀赋的乡村打造生态休闲文旅类型项目，打造龙门休闲度假旅游品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重点保障龙门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结合立足平滩瀑布、足荣原始樟树林等资源禀赋，资源整合，融合一二三产业，连点成线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带动区域发展。

### **推动航空产业低空经济发展，壮大高水平的镇域经济。**

依托湛江雷州通航产业园（航空小镇），打造科普教育培训基地。以海上、陆地应急救援基础，提供陆上、海上石油服务。做好少年儿童科普这篇大文章，建设民航科普教育基地。开展运动类飞行执照培训、定期举行航展、飞行表演，展示自身良好形象、吸引更多外界关注。开展飞机、无人机低空物流、农林作业，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农作物的质量和产量。围绕低空旅游，做大低空经济牌。发展直升机、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等发展海域、

农业观光旅游，满足消费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求；同时完善设施配套，重点加强星级酒店、特色民宿、特色餐饮、游乐设施等设施保障，推动低空旅游高质量发展。

### **完善商贸物流配套设施，高标准建设高铁新城。**

依托龙门通用机场、龙门西站等区域交通设施契机，将龙门建设成为区域物流商贸中心。完善商贸物流批发、物流运输、电子商贸领域基础设施，建立健全流通网络和服务体系，构建具有雷州特色的农副产品购销市场，对接海南自贸港，围绕西站片区在高铁新区打造电商产业孵化基地。

## **第45条 产业空间布局**

全面落实“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结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制定各片区精细化发展计划，明确产业发展导向。

**商贸物流服务区：**依托龙门镇交通区位优势，建设雷州半岛物流集散中心，深入推动冷链物流产业和城镇服务业发展，建立具有雷州特色的农副产品购销市场和电商产业孵化基地。

**特色果蔬农业区：**围绕特色农业资源，加快推动大牛岭菠萝产业基地、甘蔗种植基地、剑麻现代农业产业园、红橙种植基地等农业种植及加工基地的建设，促进农副产品全产业链条发展。

**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剑麻纤维制品加工业发展，推动建设剑麻产业基地，着力打造全国剑麻种植加工业重地，进一步发展高附加值的产业类型。

农文旅融合示范区：依托茂德公大观园和平湖，加快建设食品酱料和北运菜产业基地，推动“农文旅”三产一体特色旅游产业发展。

休闲文旅体验区：基于潮溪古村的历史建筑及风貌特色、火炬农场和龙门林场的农产业基础，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推动研学、农旅等多种形式休闲旅游产业发展。

##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 第46条 开敞空间发展目标及规划原则

**发展目标。**在镇域内结合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布置规模不等的开放式公园绿地，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同时具备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依托龙门水库、东吴水库、镇村公共场所，建立完善包括“郊野公园-城镇公园-社区公园”三个层次的镇域公园体系，营造舒适开放的公共开敞空间网络。

结合绿道、主要道路等线性廊道建设，串联各行政村中心、自然景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郊野公园等公共节点，构建城乡游憩线性空间，合理布置公园绿地和休闲广场，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公园绿地和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完善配套设施，提升镇区开敞空间品质。加强防护绿地开敞空间建设，在高速公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邻避设施等周边合理布置防护绿地，强化对城镇的隔离作用，提高生活品质。

**规划原则。**

1. 立足镇区内外现有良好生态环境基础，塑造绿化生态廊道，构筑完善绿地系统网络，提升绿化环境质量；
2. 保护湿地、农田、森林、河流等，构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的多样绿地类型；
3. 合理布置镇区公园绿地，并与镇区道路、镇区其它公共设施景观相结合，营造宜居休闲的公共开敞空间；
4. 绿化植物应选择乡土适生植物，营造稳定的、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景观系统。

#### 第 47 条 镇域公园体系

**郊野公园。**依托龙门平滩瀑布、足荣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郊野景点规划，提升公园环境基础设施。

**城镇公园。**强化龙门水库生态优势，锚固林田滩涂生态本底，在龙门水库沿岸布置两个库边公园和德地公园。

**社区公园/四小园。**镇区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拆违增绿等方式，建设一批服务半径为 500 米的社区公园，适度结合文体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公园吸引力；镇区外各行政村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四小园”，充分利用“三清三拆三整治”、村头巷尾、房前屋后等空闲土地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 第 48 条 公园绿地

在镇区高铁新城片区布置具有现代城镇特色的高铁公园，沿

龙门水库布置库边公园和德地公园。

#### 第 49 条 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主要分布于 X826 两侧与 S290 两侧。给水厂、污水厂、燃气站、泵站、供热站、垃圾收集转运站、加油站、变电站等公共设施设置防护绿地，应满足相关专业要求。

#### 第 50 条 公共广场

公共广场是镇区绿化的重要内容，对提升镇区整体景观形象，为居民提供良好的户外活动空间具有重要作用。公共广场的设置地点应结合镇区公共建筑、文体设施等布局，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独立占地。规划在高铁新城东北侧空地建设镇区广场。

### 第五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 第 51 条 优化用地资源的配置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合理布局果蔬生产区、养殖区以及特色农产品区。优先保障乡村发展用地，合理优化用地资源的配置。科学规划、因地制宜，打造“产、村、文、旅”融合发展的美丽乡村示范带。

加强村庄宅基地管理。加大对村民宅基地在规划审批、施工建设和规划核实等环节的管理力度。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固化现有宅基地规模，鼓励采用公寓式住宅解决新增分户宅基地问题。加强集聚提升类村庄“空心村”整治，积极推进宅基地腾退，推

进生态敏感区、环境综合整治区、拆并村庄和零星破旧的农村宅基地拆旧复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新增宅基地要集中布局，建筑风貌统一，不准违反“一户一完”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大力盘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严格落实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各类用地控制指标标准。推行“点状供地”，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加强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保障。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合理配置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根据龙门镇规模特点，宜采用阶梯式布局，即“镇区—中心村—自然村”的布局结构。统筹配置行政办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按基本保障型和品质提升型，鼓励邻近村庄联合建设共享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水平。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大农村基础设施统筹投入力度，完善农村道路设施、水电管网、网络通讯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抓实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和“厕所革命”三大工程，推行农村雨污分流和生态治污。

## 第 52 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建设

规划将龙门镇村庄共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一般发展类等四大类。

集聚提升类村庄。指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是乡村振兴的重点。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本次规划将足荣村、平湖村、羊觅村、淘汶村、禄马村、九斗村、排楼村、公树村、潭边村、那宛村、那利村等 11 个行政村划定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本次规划将王家村、横山村等 2 个行政村划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指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

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本次规划将德地村、那双村、谢家村等3个行政村划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一般发展类村庄。指对目前看不准发展前景、仍需继续保留的村庄，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本次规划将竹桥村、后排村、那尾村、田墩村等4个行政村划定为一般发展类村庄。

### 第53条 乡村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内部挖潜与复合利用并重，拓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方式，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政策的实施，鼓励农民自有闲置宅基地转化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积极有效盘活存量用地资源。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预留存量规模。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中保留的村庄，应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预留不超过5%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专项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农民住房建设、民生工程等需求根据村庄人口变化、村庄建设与空心化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调

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低效用地。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村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并在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乡村振兴用地布局应符合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区管制要求，不得突破各类底线，可选址于乡村发展区和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内可用于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农民住房建设，生态控制区可用于必要的农民住房及乡村休闲旅游设施建设。规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 第七节 乡镇风貌建设布局

### 第54条 加快典型镇建设

以“半岛南部枢纽、通用航空基地、农工商贸重镇”为总体定位，紧抓建设雷州通用机场和龙门西站的历史机遇，持续放大城乡政策红利、枢纽区位优势、品牌特色鲜明、优质资源集中等发展优势，聚焦发展航空经济、商贸物流、特色农业及高品质生活功能，着力打造“半岛南部交通物流中心、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区域商贸服务中心、宜业宜居活力城镇”，形成全省“百千万工程”典型镇的建设经验示范。

近期率先开展龙门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圩镇风貌提升行动，以“七个一”重点项目为引领，做大做强龙门镇中心镇行动，以近期重点项目为引领，圩镇人居环境品质达到典型镇建设要求，高

品质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小公园、小广场、小球场、美丽河道等公共开敞空间，全力塑造具有半岛特色的沿街立面风貌，积极发挥支撑示范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体系。

### 第 55 条 农房风貌示范空间

雷州农房风貌建设应体现岭南特色、清爽简约、经济实用的要求，突出功能塑造和优势结合，做好城镇和乡村风貌设计，打造与各地生产生活生态相适应，体现自然基底和文化底蕴的特色风貌。

足荣村借助“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的契机，充分挖掘民间晒制酱油的工艺，做好宣传推广和市场营销，讲好这缸油的故事，让酱油成为名品做成名菜，促进多元化发展，推动酱油产业做大做强。同时，以足荣村列为乡村示范带发展契机，通过挖掘盘活乡村资源，开发路线串联成“百花园”，开发酱油手作等特色旅游服务，以及淘汶平滩瀑布等人文自然景观。充分对接“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平湖北运菜市场优势，推进北运菜种植规模化产业化。借助足荣村茂德公食品公司企业优势，带动示范带农户晒酱料，将足荣打造为“酱油村”。

## 第八节 镇区空间布局

### 第 56 条 镇区范围

根据镇域内建制镇、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布情况，

结合现状河流、铁路、城市道路、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村界等划定镇区范围，面积约 5.81 平方公里。

## 第 57 条 镇区空间功能布局

规划确定龙门镇区发展方向为：以圩镇为中心，沿龙港大道、人民大道，南北两侧发展，主要以向北的高铁片区和向南的老城区发展为主。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五片”的城镇发展新格局。

一核引领：打造城镇公共服务核心，塑造功能集聚区；

两轴带动：东—西、南—北构成城镇发展轴，“十”字相交带动镇区发展；

五片驱动：围绕发展轴线，呈“钻石型”布局高铁新城片区、滨水品质宜居区、综合服务区、城镇提升生活区、产业发展区。

## 第 58 条 镇区用地结构

规划至 2035 年，龙门镇镇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321.86 公顷，占镇区面积的 55.37%。

表 镇区规划用地结构表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面积（公顷）	占比（%）
耕地	10000	51.71	8.90
园地	20000	10.81	1.86
林地	30000	137.09	23.58
草地	40000	4.78	0.82
湿地	50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0000	3.33	0.57
城镇住宅用地	70100	218.14	37.53
农村宅基地	70300	9.79	1.68
机关团体用地	80100	3.67	0.63
文化用地	80300	0.37	0.06
教育用地	80400	27.27	4.69
医疗卫生用地	80600	6.76	1.16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面积（公顷）	占比（%）
商业服务业用地	90000	3.82	0.66
商业用地	90100	4.04	0.69
工业用地	100100	12.26	2.11
采矿用地	100200	0.49	0.09
铁路用地	120100	7.09	1.22
公路用地	120200	10.68	1.84
城镇道路用地	120700	50.87	8.75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0	0.50	0.09
排水用地	130200	0.08	0.01
供燃气用地	130400	0.30	0.05
环卫用地	130900	0.19	0.03
消防用地	131000	0.54	0.09
公园绿地	140100	5.52	0.95
防护绿地	140200	1.02	0.17
广场用地	140300	3.63	0.62
特殊用地	150000	0.05	0.01
留白用地	160000	2.38	0.41
河流水面	170100	3.41	0.59
水库水面	170300	0.02	0.00
坑塘水面	170400	0.21	0.04
沟渠	170500	0.48	0.08
总计	— —	581.30	100

## 第九节 镇区居住与住房保障

### 第 59 条 居住空间布局

居住用地 195.4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1.83%。。居住用地采用邻里布局模式，规划对居住用地进行集中紧凑布局，形成具有浓厚生活氛围的大型社区；同时考虑工作与居住的平衡，结合中心区进行住区布置。规划围绕住区中心绿地进行配套服务设施布局，形成多个大型居住社区。

### 第 60 条 住房保障体系

优化住房供应体系，做好农民集中居住、动迁安置房建设和

管理，积极探索市场化、货币化机制；结合乡镇发展实际，合理确定中小套型住房供应比例；稳步推进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应。

## 第十节 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

### 第 61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立足镇区内外现有良好生态环境基础，塑造绿化生态廊道，构筑完善绿地系统网络，提升绿化环境质量；保护农田、水库等生态资源，构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的多样绿地类型；合理布置镇区公园绿地，并与镇区道路、镇区其它公共设施景观相结合，营造宜居休闲的公共开敞空间；绿化植物种类应遵从地方性原则，营造稳定的、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景观系统。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雷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5 平方米/人。结合镇区建设用地已趋近饱和的现状情况，暂无发展绿地与开敞空间的可能，规划至 2035 年，镇区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总面积 10.1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3%，远期应结合规划区周边绿地，包括林地、园地等自然要素，达到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5 平方米/人的目标。

## 第六章 城镇空间支撑体系

### 第六节 公共服务体系

#### 第 62 条 发展规模与总体布局

规划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湛部规 2023-25）》等规定，规划以“镇级——社区（村）级”二级体系进行配置，构建“1 个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2 个中心村服务中心+14 个基层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体系。

镇级生活圈依托镇区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镇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高质量服务要素，形成龙门镇生活圈的服务核心。在完善自身服务要素配置同时，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发挥作为雷州市公共服务县域副中心的辐射作用；社区（村）级生活圈依托中心村或一般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距离较近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以构建使用便捷、类型完善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为依据，实现镇村服务水平均等化。中心村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加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等设施配置；基层村满足民生基本服务需求。

表 镇级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表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一般规模（m <sup>2</sup> /处）	配置要求	设置方式	相关要求
医疗	综合医	预防、医疗、	1700-2000	规划人口 5 万	宜	不宜与菜市场、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一般规模（m <sup>2</sup> /处）	配置要求	设置方式	相关要求
健康	院、卫生院	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等	建筑面积 1420-2860 用地面积	以上的宜设置	独立占地	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
	卫生服务站	医疗、预防、康复等	100-200 建筑面积	至少设置1处	宜综合设置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敬老康养	养老院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7000-17500 建筑面积 3500-22000 用地面积 一般宜 200-500床	——	宜独立占地	宜临近乡镇卫生院、幼儿园、小学及公共服务中心
	老年活动室	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	200 建筑面积	至少设置1处	宜综合设置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300 建筑面积	平均1.5万人宜设置1处	综合设置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基础教育	幼儿园	3-6周岁学龄前儿童教育	结合地区常住人口结构明确数量和规模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千人学位数不低于40座的标准，每4500人或以上的区域内，预留1所6班或以上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超出1.2万人的住宅小区应分设2所以上的幼儿园。每个乡镇（街道）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4000人以上	独立占地	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小时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一般规模（m <sup>2</sup> /处）	配置要求	设置方式	相关要求
				行政村建设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4000人以下行政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		——
	小学	6~12周岁青少年教育		千人学位数不低于80座		
	初中	12~18周岁青少年教育		千人学位数不低于40座		
文体设施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宜包括儿童之家服务功能	3000-6000 建筑面积 3000-1.2万 用地面积	规划人口5万以上宜设置	综合设置	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文化活动室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200 建筑面积	至少设置1处		——
	乡镇体育中心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或健身馆	2000-5000 建筑面积	规划人口5万以上宜设置		(1) 体育场应设置60米~100米直跑道和环形跑道。 (2) 应具备大空间球类活动、乒乓球、体能训练和体质监测等用房。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一般规模（m <sup>2</sup> /处）	配置要求	设置方式	相关要求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400 用地面积	---		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表 社区（村）级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表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一般规模（m <sup>2</sup> /处）	配置要求	设置方式	相关要求
医疗健康	卫生室	医疗、预防、康养等	100-200 建筑面积	各行政村设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宜 综合 设置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老年人活动室	老年人休闲娱乐交友	200 建筑面积	各行政村设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宜 综合 设置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敬老康养	长者饭堂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提供餐饮配送服务	---	---	可 附属 配置	宜临近或附设在养老服务中心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300 建筑面积	根据当地现状需求设置	综合 设置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基础教育	幼儿园	3~6周岁学龄前儿童教育	结合常住人口数量明确规模	临近村庄可集中设置1处	独立 占地	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小时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
	小学	6~12周岁青少年教育		临近村庄可集中设置1处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一般规模 (m <sup>2</sup> /处)	配置要求	设置方式	相关要求
						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文体设施	文化活动室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200 建筑面积	宜附设1处	综合设置	---
	乡村体育场地	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例如足球(村超)、篮球场等	2000-5000 建筑面积	宜附设1处		---

### 第 63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定位相关要求,结合“镇级—社区(村)级”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以及龙门镇镇村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立“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分别依托镇区、村庄设置公共服务中心。以龙门镇区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在原有公共服务资源基础上,按城镇服务人口为3万人的规模进行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依托平湖村和金星农场2个中心村设置中心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方式,加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服务设施可根据人口数量、产业发展等因素适当增大规模;其他14个基层村公共服务设施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年龄结构、资源禀赋等因素进行配置完善,在满足保障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上,根据村民意愿因地制宜配置其它相关公服设施。

规划至2035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共计66公

顷，人均 8.71 平方米，主要包括行政办公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教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设施。

#### 第 64 条 行政办公设施

沿用现状行政办公设施，适当增加独立的行政办公设施用地，面积不宜过大。规划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1.57 公顷，根据现有行政办公设施对机关团体用地进行调整。

#### 第 65 条 文化设施

大力支持行政村文化设施的建设和提档升级，完善现状龙门镇文化服务功能，建设形成功能完备的文化活动中心，完善各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配置，提供日常休闲活动场所。活化利用历史文化保护资源，包括中国传统村落——潮溪村、广东传统村落——横山村、建议申报传统村落——平湖圩以及其他文物保护单位，延续拓展文化资源实用，满足公共文化新空间需求。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0.37 公顷，保留完善现状村文化活动室，在镇区新增 1 处文化设施，规划拆除现状龙门客运站，原址新建一处市民活动广场。

#### 第 66 条 体育设施

鼓励村级体育设施和公共绿地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兼容设置，围绕村居文化设施、村居（社区）边角地、闲置房等，补齐各类体育基础设施配置短板。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力争

实现村级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 100%以上，打造覆盖城乡“15 分钟健身圈”。

规划体育设施用地 3.89 公顷（结合其他公共服务类设施用地合设），保留现状足荣村镇超足球场并完善配套运动设施。

## 第 67 条 医疗设施

统筹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可及性。加快推进龙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规划保留并对现状医疗设施逐步开展提升工作，各行政村按不少于 1 处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规划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6.76 公顷，保留现有湛江农垦第二人民医院、火炬农场医院、金星医院、幸福农场医院、龙门卫生院以及社区卫生服务站，为满足设施服务半径需求，镇区西北侧高铁片区新增一座卫生院。

## 第 68 条 基础教育设施

按照平衡布局的原则推动义务教育资源，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按照常住学龄人口规模，保障中学、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设施用地供给，开展教育设施提升工作。规划至 2035 年保留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27.27 公顷。

规划保留现有星星幼儿园、小精灵幼儿园、小状元幼儿园、龙门镇第二幼儿园、赤坡幼儿园、瀚聪幼儿园、平湖才仔幼儿园、

金星幼儿园、火炬幼儿园等，用地和建筑面积按控规技术准则要求配置，远期增加潭边村和那尾村幼儿园。规划保留现有小学，包括龙门中心小学、龙门第二小学、德地小学、那双小学、那利小学、后坑小学、番昌小学、谢家小学等。规划保留现有中学，包括龙门中学、龙门第二中学、龙门三中等。

后续教育设施的统筹建设按照教育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推进。未来根据人口结构和实际需求情况，经论证可将部分基础教育设施调整为其他社区公服设施。

## 第 69 条 社会福利设施

着力提升养老服务效能，有力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合理配置老年养护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善现有养老设施配套及其服务水平。提高现有养老设施配套及其服务水平，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疗康养相结合的养老体系。大力推进适老化改造项目工作，切实改善居住养老环境，健全“养老机构-村-居家”一体化的养老模式，实现村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规划将香港佛教慈航敬老院合并至龙门敬老院，原址扩建、新建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各村灵活增加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康养设施，近期新增建设平湖村和金星农场居家养老服务站。

## 第 70 条 公共服务设施标准配置指引

表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主要参照

名称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
----	------------

名称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
龙门镇镇区	龙门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等、龙门三中、龙门第二中学、龙门中学、龙门第二小学、德地小学、龙门中心小学、亮程幼儿园、开发区幼儿园、小精灵幼儿园、星星幼儿园、龙门镇第二幼儿园、礼训托儿园、育蕊幼儿园、小博士幼儿园、小状元幼儿园、龙门文化活动站、文化活动室、湛江农垦第二医院、龙门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门敬老院（附设长者食堂等）、老年活动中心（规划）、综合体育中心（规划）、室外健身场地（规划）
金星农场	农场委员会、金星第一小学、湛江农垦金星中学、金星幼儿园、金星医院、文化活动室（规划）、农场养老院（规划）、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老年活动室（规划）、健身广场（规划）等
平湖村	村委会、平湖小学、平湖才仔幼儿园、卫生服务站（规划）、文化活动室（规划）、老年活动室（规划）、电商合作广场等
火炬农场	农场委员会、湛江农垦火炬学校、瀚聪幼儿园、蓓蕾中英文幼儿园、火炬幼儿园、火炬农场医院、文化活动室（规划）、农场养老院（规划）、老年人服务中心（规划）、火炬广场等
王家村	村委会、恒建小学、平湖才仔幼儿园、卫生服务站（规划）、文化活动室（规划）、养老服务站（规划）、农家书屋、体育广场（规划）等
那双村	村委会、那双小学、卫生服务站（规划）、文化活动室（规划）、体育广场（规划）等
淘汶村	村委会、淘汶小学、卫生服务站（规划）、退役军人服务站、文化活动室（规划）、体育广场（规划）等
那利村	村委会、那利小学、卫生服务站（规划）、退役军人服务站、文化活动室（规划）、体育广场（规划）等
谢家村	村委会、谢家小学、卫生服务站（规划）、谢家文化楼、室外体育场等
金星农场十队	村委会、粤西农垦金星第二小学、卫生服务站（规划）、文化活动室（规划）、体育广场（规划）等
九斗村	村委会、九斗小学、卫生服务站（规划）、文化活动室（规划）、体育广场（规划）等
那宛村	村委会、后坑小学、卫生服务站（规划）、文化活动室（规划）、体育广场（规划）等
足荣村	村委会、足荣小学、卫生服务站（规划）、文化活动室（规划）、茂德大观园等
潭边村	村委会、小学（规划）、幼儿园（规划）、文化活动室、体育广场等
那尾村	村委会、那尾小学、幼儿园（规划）、卫生服务站（规划）、文化活动室（规划）、室外活动场所等
田墩村	村委会、齐禄小学、凌新小学、卫生服务站（规划）、文化活动室（规划）、室外体育场等
幸福农场	村委会、幸福中学、幸福幼儿园、幸福小学、幸福农场医院、文化活动室（规划）、室外体育场等

## 第七节 综合交通网络

### 第71条 规划原则

按照生态交通发展要求，尊重现状路网机理，适当拓宽道路，强化道路与生态功能的整合，构建外联内畅的道路系统。按照“窄宽度，宽绿化”的规划理念，以交通稳静化为导向，完善道路横断面，塑造适宜慢行的街道环境。践行“小街区、密路网”的发展理念，提高城镇开发边界内市政道路网密度，提高街坊道路可达性。

### 第72条 发展目标与策略

强化对外联系，升级现状道路系统，提升通行能力。在龙门镇区南侧建设高速路连接西侧乌石镇和东侧调风镇，加强对外交通联系，充分发挥龙门镇作为雷州市域副中心的功能；推进湛江高铁建设，加强与海南和湾区的联系，积极融入雷州市发展新格局。

规划至2035年，实现公交站点500米服务半径覆盖范围达90%以上，公交占机动化出行比例不低于50%。实现公交及慢行等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75%。

### 第73条 道路体系控制要求

城镇主干路是镇区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其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分道行驶，并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设置分隔带。农村主要道路是镇区与各村联系的主要通道，兼有集散干线交通和

服务地区的交通功能。

各级道路的密度和断面应匹配。城镇主干路规划指标建议如下：

道路网密度 0.8-1.2 (km/km<sup>2</sup>)，采用三块板断面形式，道路宽度 20-30 米，机动车道条数 4-6 条，设计车速 40-60km/h。农村主要道路规划指标建议如下：道路网密度 1.2-1.4 (km/km<sup>2</sup>)，采用一块板断面形式，道路宽度 10-20 米，机动车道条数 2-4 条，设计车速不超过 40km/h。

城镇主干路、农村主要道路及两者之间的主要交叉口应尽量采用平面交叉形式。城镇主干路需要与高速路、快速路交叉时应采用立体交叉口。新建道路交叉口不得出现超过四条进口道的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口、畸形交叉口及交角小于 70° 的斜交叉口。

道路网通行能力应与用地性质及土地的开发强度相适应。规划商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地块沿道路边长 300 米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在该地块或道路中段建设对外开放的支路或街坊路（宽度不少于 7 米）。

## 第 74 条 对外交通规划

### 1. 轨道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新增 2 条铁路，规划粤海铁路乌石支线经龙门镇至乌石镇站；规划湛海高铁铁路从镇域中部穿过，南接徐闻

县及海南省，北接雷州市及湛江至湾区。在镇区北侧原龙门火车站处设置龙门西站。

## 2. 交通干道规划

构建快速通达的镇域道路网。落实上位规划，以规划湛徐高速调风支线，结合省道 S290 改建及国道 G207 改线，构成四向通达的路网结构。加快推进国道 G207 改线，完善骨架路网体系，加强南北向骨架通道，提高路网连通水平和通达能力。推进省道 S290 改建，加强龙门镇与乌石港联系的干线通道，构筑快速便捷的区域性交通体系，强化交通互联互通，助推龙门镇交通布局进一步完善和对外辐射水平的提升。

## 第 75 条 公共交通与静态交通系统

### 1. 公交系统规划

#### （1）公交线路规划

规划龙门镇公共交通形成以下三个层面的公交线路网络：

**城际公交线路：**主要是龙门镇联系外部的公共交通线路，通过沈海高速、国道 G207 对外的交通联系，强化龙门镇与乌石镇、雷州市中心城区以及徐闻县的公共交通衔接。

**镇域公交线路：**镇中心区与各村之间的交通联系，为村民出行提供便利，强化镇中心区与各村之间的服务渗透。

**镇区公交线路：**主要串联镇中心区各个组团片区，强化组团之间的联系和功能衔接，方便居民出行，规划线路主要沿城镇主

干路、次干路设置。

规划公共交通线网覆盖镇区80%以上，线网密度在镇中心区达2—3公里/平方公里，覆盖全部城镇主干路和部分次干路；远期应在城市快速路、主干路设置公交专用道。

## （2）公交站点规划

根据公共交通站点的等级，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公交枢纽站：**结合现有镇区客运站布局，设置1处公交枢纽站。

**公交首末站：**依托镇区组团式空间布局特点，设置9处公交首末站。

**公交站点：**规划镇域内站点半径不超过1000米；镇区公交站点半径不超过500米。

## 2. 静态交通规划

合理布局公共停车设施。公共停车场布局考虑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衔接换乘，引导交通出行结构优化；在满足停车配建标准的同时，结合城市用地性质及人流、车流建设公共停车场。

## 第76条 慢行交通

结合城镇广场、道路、水系、生态廊道、绿道等，构建安全、方便、连贯、优美的慢行交通系统。规划慢行系统主要包括步行系统、非机动车系统和慢行换乘系统。

**步行系统：**结合镇域内水绿空间和生态景观绿道，构建步行

绿道网络，串联主要公共交通站点、公共开发空间、公共服务中心和特色风貌景观等。镇域内主要公路/主干路的步行道和车行道之间通过围栏或绿化带分隔；生活道路根据红线宽度和道路断面要求，可以通过拓宽人行道、增加道路绿化、设计休憩节点等方式优化步行空间。

**自行车道系统：**结合步行系统网络，设置自行车休闲道，串联主要公共交通站点、公共开发空间、公共服务中心和特色风貌景观等。常规自行车道应保证宽度在 2.5 米以上，有条件的情况下建议与机动车道设置隔离防护措施，保证骑行者安全。无法满足要求的，可通过单向交通、高峰时段禁行等措施弥补。

**慢行换乘系统：**结合公交站点及重要公共活动中心形成慢行换乘系统。充分将慢行与公交相互衔接，形成多层次换乘点，实现快慢交通无缝转换。

## 第八节 市政公用设施

### 第 77 条 供水规划

统筹推进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坚持“城乡统筹、资源整合、规模发展、专业运营”的总体思路和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总体目标，建立“三同五化”（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以及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的城乡一体化供水安全保障体系。规划优先使用龙门水库水源，由龙门镇给水厂供水。

落实上位规划扩建龙门水厂，近期确保镇域自来水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99.5%以上，水质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 70%以上，供水水质需符合国家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可将中水和雨水作为补充水源，应急保障供水工程、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计划 2025 年完成镇域新建配水管约 222.8 公里。结合《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龙门镇利用水系、原有渠系的优势，局部新建管渠，以自流为主、提水为辅，将连通灌溉任务的水库、山塘。龙门镇新建连通管道约 16.07km，改造渠道约 13.74km，连通水库 11 座，连通山塘 30 宗，并对连通的部分山塘进行加固或美化。

## 第 78 条 排水工程

**污水工程建设：**落实上位规划，持续完善雨污分流、污水处理效率和雨水调蓄设施。规划镇区范围内全面建成雨污分流管网系统，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全面达到一级 A 标准，敏感区域力争达到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收集处理污水，基本实现农村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经处理后结合需求进行回用或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建设：**规划合流制区域逐步进行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污水禁止排放至灌渠，雨水管网重现期达 2 年一遇标准。

**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控制年径流总量控

制率在 65%以上，鼓励建设海绵小区、海绵道路、海绵广场等一系列项目，结合“三旧”改造增设雨水综合利用设施，雨水收集后可用于景观水体、绿化、道路冲洗、冷却水补充、冲厕及一些其他生活用水用途。

## 第 79 条 电力规划

优化提升电力设施布局，全面提升电网智慧化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水平，打造安全可靠、智慧高效的高压输电网络。

规划保留现状 220kV 伏波站、110kV 龙门站、3 条 500kV 架空线和 1 条 220kV 架空线，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新建 110kV 火炬南站、110kV 足荣站、3 条 500kV 架空线和 6 条 220kV 架空线，结合未来发展需求，在龙门镇区西北公树村附近预留 220 千伏变电站的建设用地，预留湛江 110 千伏龙门泵站供电工程 110 千伏线路通道。合理控制高压走廊走线及宽度，22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 30~40 米，50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 60~75 米。

## 第 80 条 燃气规划

构建气源充足、能源结构合理、安全可靠、绿色清洁、满足地区发展和各类燃气用户用气要求的燃气供应系统。按照“标准提高、只减不增、共建共享”的原则，优化镇域内液化石油气场站，淘汰落后的站点设施，提高设施建设标准。

落实上位规划新建 1 座龙门镇调压站、1 座龙门 LNG 储配站

和1座龙门天然气门站，建设连接通客路镇、杨家镇、松竹镇、北和镇、英利镇的次高压管道，逐步提高全域燃气普及率。

## 第81条 通信规划

统筹完善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加快信息网络改造升级，系统布局5G、千兆光网、人工智能等新型网络 and 智能设施。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促进智慧城市发展。

规划保留现状通信汇聚机房，落实上位规划推动骨干网、城域网、局域网的升级扩容提速，降低节点间网络时延，提升网络和数据互联质量，同时确保光缆及管道的安全，在建设、开挖、改造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光缆及管道受到破坏或损伤。

立足雷州市龙门镇产业发展实际，大力推动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5G基站站址按照《湛江市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25）》与《湛江市智慧杆专项规划（2021-2025）》进行落实，预计5G通信基站：宏站约148座，微站约12座。确保党政机关、医疗、教育、交通、文旅、体育、工业园区、商业楼宇、住宅小区等九大场景的5G网络覆盖。

5G宏站站址布局密集市区站间距在100-200米左右，一般城区和县城间距在200-400米左右，农村站间距在1000-1400米左右。

### 5G 宏站站址规划总则：

1、在城区内部主道路，包括新区道路与旧道路改造规划，应在道路中间绿化带、路边绿化带、环形岛等绿化带预留基站、铁塔位置和空间，密集城区中心主干道每隔 400 米预留“长 2.5 米 X 宽 2 米”空间；环形岛应在中心或旁边预留“长 2.5 米 X 宽 2 米”空间。

2、新区大道或市区外围环市大道每隔 1000 米预留“长 7 米 X 宽 3 米”空间，在道路中间绿化带、路边绿化带、环形岛等绿化带预留基站、铁塔位置和空间。

3、各级乡道、省道按每隔 2000 米，国道、高速路每隔 1200 米，在规划红线内，预留“长 7 米 X 宽 3 米”空间。

4、客运场站、风景区、公园和交通枢纽等公共设施，按至少“长 7 米 X 宽 3 米”一处空间预留。

5、新建的住宅小区内（包括商住小区）和旧住宅小区改造时，每超过 300 户或者占地面积超过 12 万平方米，要规划建设一个地面无线通信基站（占地面积“长 2 米 X 宽 2 米”）、同时规划预留一个 20 平米的通信机房。

6、小区楼宇超过两栋（及以上）且楼层高于 12 层的还需提供 20 平方米的通信机房或在楼面提供可建简易机房的相应面积的空间，另在天面提供安装天线的位置。

7、大型项目，通信基站规划需要同步纳入（例如工业园、医院等）。室内分布系统需要建设场景有写字楼、宾馆酒店、大型

商场、医院、高校、大型交通枢纽（机场、高铁、地铁等站台）、大型场馆、高铁/地铁隧道、高密度住宅小区、工业园、电梯停车场等 11 个典型场景。

预计下一代（6G）通信基础设施 2030 年前后商用，在下一代（6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出台后纳入本规划。

## 第 82 条 环卫规划

推进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主要包括镇级生活垃圾中转收集站（点）改造工程、村委会生活垃圾收集点建设工程、配套公用工程、转运车辆、小型非压缩式收集箱和勾臂压缩箱等配置。

规划新建 1 座龙门镇垃圾转运站，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深入实施上位规划要求的“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模式。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配置基本齐备，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第九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第 83 条 综合防灾目标

龙门镇面临的主要灾害风险包括台风、暴雨积涝、及消防安全风险等。坚持“平灾结合、多灾共用、分区互助、联合保障”的原则，加强自然灾害和消防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统筹协调各类防灾减灾基础设施与应急服务设施，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和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面向多种灾害与风险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 第 84 条 消防安全

彻底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消防站的布局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车能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规划二级普通消防站 3 座，分别位于规划区西北侧、东侧以及南侧，规划用地面积均为 3000 平方米，服务于规划区及周边地区消防需求。消防站执勤车辆的主出入口与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主要疏散出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50 米。采用城市供水设施为主，景观水体及河涌为辅的消防供水方式。按 100~120 米的间距沿城市道路设置市政消防栓，每个道路交叉口均须布有消防栓。严格按规范设置消防通道，城市街区消防通道中心线间距不宜超过 160 米；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 米，净高不小于 4 米。高层建筑周围应设环形消防车道，当设环形车道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配置完备的消防人员及器材，建立准确的消防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备的消防指挥通讯体系，提升接警出警的效率。

## 第 85 条 防风防洪潮

提高台风、暴雨、洪涝、等灾害高风险区的基础设施和各类防灾减灾设施的设计标准。城市建筑施工、室外广告的设置和绿化树种的选择，应满足抵御强台风袭击的要求。龙门镇镇域内建

设项目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暴雨，24 小时排干标准进行规划设计。龙门镇镇区城市防洪防潮标准按 50 年一遇洪水防御标准规划，城市排涝能力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农作物区为十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设计，不耐淹作物适当提高标准。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城镇建设中应尽可能减少不透水面积，降低径流系数。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留有足够涵养水源。对林地、草地、湖泊、湿地，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比例，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生态环境破坏，促进雨水的积存、渗透和净化。

## 第 86 条 抗震减灾

龙门镇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一般建设工程按 7 度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公共设施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结合建筑工程设计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将抗震设防标准提高至 8 度或以上。

完善以对外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粮食供应系统和消防安全系统构成的生命线系统工程。将镇域的主要道路作为避震疏散通道。结合广场、公园、绿地、运动场、学校操场和农田空地等开敞空间设置避震疏散场地，

构建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

## 第 87 条 应急避难场所与疏散通道

统筹避难空间应急功能转换，完善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规划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和学校设置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2 公里。

构建适合龙门镇特点的疏散通道系统。规划对外疏散救援主通道包括沈海高速、湛徐高速调风支线、G207 国道及 S290 省道；镇域内疏散救援主通道包括及镇域内主要道路等。

重点防护目标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办公管理区、铁路、桥梁、救援设施及通信端局、变电站、供气装置、水厂、电厂等设施。

## 第 88 条 人防安全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坚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长远建设与应急建设相结合，国家与社会投资、集体与个体建设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公园绿地建设人防疏散区域，结合地下空间开放利用推动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的“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建立以人防疏散场所为主体，人防指挥工程为重点、医疗救护和专业队等专用工程为保障，布局合理、类别齐全的网络式城市防护工程体系，增强城市综合防护能力。

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及配套工程等各项人防工程建设应符合《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的相

关规定。各类人防工程应与易燃、易爆及有剧毒物质的厂房和仓储保持安全距离，指挥工程、中心医院和急救医院应避免重点目标区域。

## 第 89 条 完善公共卫生安全系统

依据镇村体系统筹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可及性。

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龙门镇卫生院）和综合医院（湛江农垦第二医院）。

## 第十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

### 第 90 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共计 49.2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57%。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强调多种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复合以提高地区活力和吸引力；强调多种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置以营造较强的中心感和实现规模效应；强调多种公共服务设施沿水岸、绿廊等开敞空间展开以实现公共设施与慢行系统的共赢共生。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及布局如下：

行政办公用地：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4.0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27%。

中小学用地：规划中小学用地 27.6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75%。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7.54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5.55%。

殡葬设施用地：规划一个镇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或骨灰楼)，建设若干个村级骨灰存放设施，不断满足龙门镇镇村((居)民办理丧事的需求。

通过对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组织，注重与开敞空间有机结合，共同营造环境优美、富有活力和极具特色的公共活动空间。

## 第 91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引导镇中心区通过存量更新等方式提升镇区商业服务水平，至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不低于 2.8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89%。商业用地：规划商业用地 2.6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84%。此外，按照“城区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不少于 0.9 公里，即与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行车距离大于 1.8 公里”的原则，规划在圩镇客厅对面建设一处加油站，规划加油加气站用地 0.1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05%。

## 第十一节 镇区道路交通体系

### 第 92 条 镇区综合交通规划

镇区构建“三纵四横”的路网骨架，加强新旧城区各组团的联系。规划至 2035 年，城市各级道路、各类交通场站等用地面积 46.7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78%。

## 第93条 镇区公共交通规划

镇区建立科学合理、交通便捷、安全舒适的现代化公共交通运输体系，突出绿色交通理念，提升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实现交通流畅，提升龙门镇的整体出行环境。

## 第94条 镇区慢行系统规划

规划沿滨水绿带、街道等开放空间组织由步行网络、骑行网络构成的慢行系统，并延伸至居住区、商务区内部，形成贯通全区、景观优质的慢行空间环境。步行系统主要承担轨道交通的接驳、短距离通勤、商业购物和休闲出行，自行车系统主要承担轨道交通接驳、中距离通勤出行和休闲出行。

以城市绿道为骨架、社区绿道为补充，规划形成结构合理、衔接有序、连接便捷、配套完善的绿道休闲网络。完善相应设施配设，形成安全、舒适、便捷的游览环境，使绿道网络综合功能和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 第十二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

### 第95条 给水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龙门镇给水厂，原水引自龙门水库。除大型自备水单位外，镇区给水管网采用并网供水，管网布置以给水支管与主干管连成环状的形式，确保供水的安全可靠性。

## 第 96 条 消防给水规划

规划二级普通消防站 3 座，分别位于镇区西北侧、东侧以及南侧，服务于镇区及周边地区消防需求。消防给水管道及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宜在道路两边设置消火栓。高层建筑周围应设环形消防车道，当设环形车道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 第 97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管网规划：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

根据《室外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城市污水排放系数：0.70~0.85；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0.80~0.90。镇区综合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日变化系数取 1.3，污水渗透率取 1.1，预测镇区平均日污水量约 1.7 万 m<sup>3</sup>/d。以龙港大道为分界线，划分污水厂纳污范围。规划保留现状龙门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 万吨/日），收集龙港大道以北区域污水；在镇区西南侧新建龙门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 万吨/日），收集龙港大道以南区域污水。规划区域内的污水管道按照重力流为原则，沿道路的坡向顺坡敷设，污水管管径为 d400-d800。规划区污水收集输送至规划污水厂集中处理。

雨水规划：雨水管渠采用暗管渠，管道在改变管径方向、坡度处、支管接入处和交汇都设检查井。管道起点覆土埋深不小于

1.2m，雨水主要由地势较高地区向较低道路散排。

## 第 9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有 1 座 110kV 龙门变电站和镇区外西侧 220kV 伏波站，未来镇区仍可由上述现状变电站供电，可满足远期用电需求。镇区 10kV 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一般沿市政道路的东侧或南侧的人行道下敷设。

加强沿街“三线”整治和空间预留，加快完成圩镇“三线”乱拉挂治理。按照“安全、规整、美观”的要求实施存量整改，规整杂乱无序线缆，消除低垂松垮线缆及废线，剪除不规范“飞线”。推动完成圩镇龙港大道、新华中路、207 国道、库边路、商业街等道路进行“三线”下地工作。

## 第 99 条 通信工程规划

现状有 1 座通信汇聚机房，通信服务基本覆盖龙门镇，规划至 2035 年能够满足通信需求，不再增设通信汇聚机房。

## 第 100 条 燃气工程规划

镇区气源以天然气为主，规划至 2035 年居民气化率为 100%，由镇区东侧新建的龙门天然气门站供应。中压燃气管道布置在道路的西侧或北侧，规格为 De250、De200、De160。

## 第 101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目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并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全面推广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分类收集，收集后由小型车辆运送至规划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处理后运送至规划区外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镇区内共设置1处环卫集约区域，包含垃圾转运站、环卫管理站、环卫工人休息站以及环卫车辆停车场。

规划公共厕所10座，均为附属式公厕，与建筑合建，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均配备无障碍专用厕所和母婴室。

## 第十三节 镇区风貌

### 第102条 镇区风貌策略

1.保护镇区生态景观，延续山水田园的传统风貌，重点保护龙门水库和修复乡村生态自然景观特色，整体塑造地方特色景观，并且根据龙门镇现状城镇化发展程度，不应完全使用城市标准景观建设手段。

2.借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形成镇区统一特色。

3.镇区现代化建筑与自然环境、农业生产、村落风貌应相协调、统一、不突兀。

将镇区周边村落、龙门水库与其他山水林田湖草特色作为整体进行格局保护与乡村风貌塑造，加强村庄与自然环境的融合与协调性，不得随意破坏现有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以及基本农田

园地。优先保护田园景观的原始性、整体性和乡土性，不得随意破坏农业田园的地形地貌与历史界线，保护和修缮既有的田、沟渠等农业景观设施，延续现有农业肌理。

### 第 103 条 提升镇区风貌品质

规划至 2035 年全面完成镇区人居环境整治，建立相关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完善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验；同时在各项镇区改造攻坚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品质，推进其他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形成特色鲜明的城镇风貌，塑造各具特色的产业体系，完善公共社会治理格局。

## 第十四节 镇区综合防灾

### 第 104 条 加强地震地质灾害防治

贯彻“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在完善地震地质灾害防抗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和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有效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及各项设施，以达到较好的防护要求。重要目标及市政公用设施分散布置，地上与地下结合，环状连通，多路运送，提高抗灾应变能力。

建立完善综合防灾减灾的交通网络，确保救灾、疏散道路顺畅。城镇防灾减灾场地、设施共用，资源共享。

健全管理、统一调度，按照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体系。

### **第 105 条 提高防洪（潮）排涝能力**

贯彻“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根据洪水的特点、统筹考虑国民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做出全面的规划，并与改善生态环境相结合，做到标本兼治。

防洪标准：建设区（商业区、居住区、工业区及仓储区等）防洪（潮）标准按 50 年一遇洪水防御设计。

排涝标准：城市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标准，并以市政雨水排放标准进行校核，按两者的高标准执行；农作物区为十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不耐淹作物适当提高标准。

### **第 106 条 提升消防救援能力**

消防队站的设置以消防队接警起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依据，尽量设在责任区中心及附近位置，并在交通便捷，距公共设施近的地点，每个消防队站的责任区面积为 4—7 平方公里。

根据镇区范围，考虑其综合出警需求，规划 3 座消防站，分别位于同德路北侧、人民大道北侧以及新华南路西南侧，占地面积均为 3000 平方米。

## 第 107 条 构建人防工程体系

人防工程须按国家一类人防城镇标准规划。为增强城镇总体防护能力，人防建设应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结合战时疏散和平时抗震防灾和消防的要求，合理布置城镇广场、水面和绿地，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生产和储存选址应远离城镇居民集中区。

本次规划将区域内的疏散通道分二级设置。主要为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二级疏散通道：道路红，主要为城市次干道。按照以疏散为主、掩蔽为辅的原则。

规划要求建设基本指挥所、预备指挥所，指挥所必须达到相应防护标准，指挥工程平时可作为政府办公、会议场所，不能改为他用。

## 第七章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第 108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以国土综合整治为手段，因地制宜选择整治模式，提升农业空间综合效益，促进农用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高效集聚、生态用地功能提升。到 2035 年，耕地质量和布局明显提升，乡村建设用地布局持续优化，国土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形成集约、紧凑、高效的城乡发展格局。

#### 第 109 条 农用地整治

农用地整理项目包含耕地集中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面积为 1468.0595 公顷，其中新增耕地面积 508.3422 公顷，其中耕地集中整治项目面积为 1444.1039 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为 23.9556 公顷。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对镇域范围内可恢复的园地、林地和坑塘水面等非耕农用地进行耕地“非粮化”整治，对现有种植苗木花卉、挖塘养殖水产等耕地开展清理腾退行动，通过作物移除、客土回填、土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恢复粮食生产条件。同时整合周边水田、旱地等可种植区域，进行质量提升改造，以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施期内龙门镇实施耕地集中整治项目 1444.1039 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 23.9556 公顷。

## 第 110 条 建设用地整理

建设用地整治项目为根据龙门镇发展需求，对龙门车站进行改造，项目面积 0.0834 公顷。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稳妥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利用拆旧复垦、增减挂钩等政策解决龙门镇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和部门及乡镇需求项目的用地问题；有效提升龙门镇域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配套设施的服务能力。根据龙门镇现状及村民意愿，试点期计划完成增减挂钩项目 5.8948 公顷。

## 第 111 条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通过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统筹矿山、石场等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增加城乡生态空间，创造幸福人居生活，解决龙门镇山体生态和水环境等生态系统质量退化问题。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项目和森林公园建设，面积分别为 9.0667、55.1739 公顷。

## 第 112 条 产业布局

通过产业布局和导入，全面推进“土地整治+”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观光农业、生态产业、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产业，打造产业经济强镇。产业布局与引入主要包括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和旅游服务，合计 30.1743 公顷。

## 第 113 条 风貌提升及历史文化保护

龙门镇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提升类项目共 3 个，通过乡村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提升，加强镇域内古建筑、古村落、古树名木等各类文物古迹的保护以及活化利用，解决龙门镇传统文化传承不佳、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程度不高等问题。

## 第 114 条 基础设施建设

**湛江市龙门镇通用机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对通用机场周边道路进行改造和扩建，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缓解交通拥堵问题；修建新的供水管网和水处理设施，保证机场周边地区的供水安全和供水能力。将增加变电站和电力线路，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满足机场及周边地区的用电需求；项目还将改善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的处理能力和水质排放标准，保护周边环境和水资源。

**雷州市龙门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项目和樟树湾荔枝产业园项目通过提升镇公共服务工程及连片示范带人居环境工程，促进城乡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推动公共服务在城乡间均衡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第 115 条 生态修复目标

围绕上级规划，对生态系统进行工程干预，着力于重要生态

系统的价值维护，加强对脆弱敏感空间和问题突出区域的生态修复。通过对森林、水域、湿地等进行生态修复，逐步修复龙门镇受损的生态空间，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第 116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根据地方实际情况，主要划定湛江雷州足荣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湛江雷州龙门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龙门河流域水系等区域为生态修复区，统筹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 **第 117 条 生态修复工程与策略**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围绕湛江雷州足荣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森林公园及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工程，结合造林绿化工程、生态公益林扩面提质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涵养水源、水土保持、碳汇功能，维护生态多样性，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保护与恢复森林生态系统。

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重点推进湛江雷州龙门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系统修复，加强湿地资源、蓄滞洪区和水源涵养重要保护，完善水生态系统服务。

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重点修复龙门河流域水系，推动龙门镇主要河流、水库水面、饮用水源等地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重点提升河道两岸防洪安全及保护流域生态环境，改善河岸人居

环境，修复河岸生态，加强自然水土流失治理，提高区域林草植被土壤保持能力。

###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第 118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

充分挖掘和利用已有建设用地空间，通过功能置换、拆旧建新因地制宜灵活保障相关建设需求。结合农村地籍调查数据，以地质灾害、机场周边、洪涝风险控制线等约束性条件为主导，筛选出具有搬迁腾潜力的地块。

#### 第 119 条 乡村未建设用地盘活

优先腾挪位于河湖管理范围内等不适宜建设的存量未建设用地，镇域范围内统筹，重点保障村民宅基地建设需求、村庄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一二三产业联动项目。

#### 第 120 条 统筹推进“三旧”改造

通过“三旧”改造提升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片区，释放低效的用地空间，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结合土地利用布局原则，注重用地改造的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公共利益，严格落实规划的城市绿地，公共设施用地以及市政设施用地，同时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功能，形成布局结构清晰与功能分区合理的土地利用方案。完善老旧城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优化人居环境，完善多样化住房与公共服务供应，推动城市空间形态优化与功能转变。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 第 121 条 规划层级效力

龙门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各类详细规划应落实镇级国土空间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

#### 第 122 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五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 第 123 条 村庄规划传导

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建设用地、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本规划中涉及的约束性指标分别传导至各村庄。

## 第二节 规划实施时序

### 第 124 条 规划实施思路

近期城镇建设以龙门西站建设为主，兼顾旧镇区改造、公服设施提质等建设。近期加快城区建设，规划建设高铁新城，增加公共服务和商业用地供给，满足龙门镇人民生活需求。完善交通路网，构建内通外畅交通体系，推动城市拉开框架，提升运行效率。优先考虑村庄居住需求，积极推动村庄特色产业发展。

### 第 125 条 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民生和公共服务设施。**（1）雷州通用机场建设项目（2）雷州市龙门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项目（3）广东农垦火炬农场有限公司 2024 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4）广东农垦火炬农场有限公司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5）广东农垦火炬农场有限公司新建移民活动中心项目。

**道路交通体系。**（1）对外交通：雷州通用机场建设项目、207 国道南入口及节点改造提升工程（南入口节点与通道）。（2）镇域交通：龙港大道改造提升工程（西入口通道）、人民大道及节点改造提升工程（东入口节点与通道）。

**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生态保护的相关项目。

###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 第 126 条 落实主体责任

道路纳入绩效考核政策体系，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已编制规划的村庄优先安排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增减挂钩等项目。将规划实施管理列入政府工作政绩考核内容，定期考核，做到有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队伍、管理经费、运作机制、监督措施。

#### 第 127 条 建立评估修改机制

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工作开展。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定期评估和调整修改。

附表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2025年	2035年	指标范围	指标属性
<b>一、空间底线</b>					
1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152.33	≥152.33	镇域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147.51	≥147.51	镇域	约束性
3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14.59	≥14.59	镇域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6.60	≤6.60	镇域	约束性
5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0.34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约束性
6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约束性
7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8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b>二、空间结构与效率</b>					
9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0	10	镇域	预期性
1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0	70	镇域	预期性
11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78.93	78.93	镇域	约束性
12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13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b>三、空间品质</b>					
14	幼儿园千人学位数(座)	40	40	镇域	预期性
15	小学千人学位数(座)	80	80	镇域	预期性
16	初中千人学位数(座)	40	40	镇域	预期性
17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18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0.42	0.42	镇域	预期性

编号	指标	2025年	2035年	指标范围	指标属性
	(平方米)				
1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2.85	3.50	镇域	预期性

附表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面积	规划目标年面积
耕地		15869.27	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
园地		4692.81	保持稳定
林地		11920.18	不低于林地保护目标
草地		241.86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637.03	持续增加
	村庄	1287.59	保持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872.66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106.87	保持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68.82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		1739.82	保持稳定
渔业用海		---	---
工矿通信用海		---	---
交通运输用海		---	---
游憩用海		---	---
特殊用海		---	---
其他海域		---	---

注：1.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2022年7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2.表格数据因保留2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准确数据以规划数据库为准。

## 附表3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湛江雷州龙门湿地公园	雷州市	1078.20	湿地公园	地方级
2	湛江雷州足荣森林公园	雷州市	53.37	森林公园	地方级

附表4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1	龙门镇潮溪村	雷州市	---	---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广东省古村落	---
2	龙门镇横山村	雷州市	---	---	省级	广东省传统村落	---
3	龙门镇横山村	雷州市	---	---	拟申报	传统村落	---
4	龙门镇富行村	雷州市	---	---	拟申报	传统村落	---
5	龙门镇平湖圩	雷州市	---	---	建议 申报	传统村落	---
6	周德成墓	龙门镇	1024	7440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
7	大新村革命旧址	龙门镇	---	---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
8	平湖天后宫	龙门镇	---	---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
9	宝畜三代同贞 石牌坊	龙门镇	---	---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
10	吴得昌墓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11	禄马村 吴妍桥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12	横山古塔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13	宝蓄村 节孝坊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14	将军墟 桥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15	潮溪村 道义民居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16	潮溪村 分州第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17	潮溪村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嵯尹第						
18	潮溪村观察第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19	潮溪村朝议第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20	潮溪村明经第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21	富行村明经第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22	富行村外翰第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23	富行村广业第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24	富行村学博第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25	后排村外翰第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26	后排村陈定一宅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27	富行村德馨民居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28	后排村爱庐民居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29	后排村居安民居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30	勤端公祠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31	平湖圩广昌当铺旧址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32	平湖渡槽	龙门镇	---	---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
33	久居古民居群	龙门镇	---	---	未定级	历史建筑	---

## 附表 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矿区棕地修复治理专项行动	300	根据分布状况与开采情况，采用种草种树、削坡减载、防治崩塌、技术回填、平整土地、复垦绿化等措施对历史遗留矿区棕地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各县（市、区）	66.67	---	近期：完成20个矿区的生态修复；中期至远期：完成20个。
2	农用地综合整治	100	---	龙门镇	6809.40	---	---
3	新增耕地整治	100	---	龙门镇	2696.76	---	---

附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	交通	雷州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27	龙门镇	《雷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重点项目》、《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民生	雷州市龙门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项目	改建	2021-2025	龙门镇	《雷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重点项目》、《2023年雷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湛江市重点建设项目、《2022年雷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湛江市重点前期预备项目、《2021年雷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雷州市重点前期预备项目
3	水利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改建	2021-2025	龙门镇	《雷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重点项目》
5	水利	雷州市龙门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在建	2021-2022	龙门镇	《雷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重点项目》、《2023年雷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湛江市重点建设项目、《2022年雷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湛江市重点建设项目
6	民生	广东农垦火炬农场有限公司2024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广东农垦火炬农场	《雷州片农场重点建设项目需求清单》
7	民生	广东农垦火炬农场有限公司2024年农村综合	新建	2021-2035	广东农垦火炬农场	《雷州片农场重点建设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8	民生	广东农垦火炬农场有限公司2024年人畜饮水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广东农垦火炬农场	《雷州片农场重点建设项目需求清单》
9	其他	广东农垦火炬农场有限公司新建大学生公寓楼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广东农垦火炬农场	《雷州片农场重点建设项目需求清单》
10	民生	广东农垦火炬农场有限公司新建移民活动中心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广东农垦火炬农场	《雷州片农场重点建设项目需求清单》
11	民生	龙门火炬农场医院	新建	2024-2025	广东农垦火炬农场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12	其他	广东农垦火炬农场有限公司市场改造项目	改建	2021-2035	广东农垦火炬农场	《雷州片农场重点建设项目需求清单》
13	产业	畜牧公司建设猪场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广东农垦幸福农场	《雷州片农场重点建设项目需求清单》
15	产业	2023年幸福农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广东农垦幸福农场	《雷州片农场重点建设项目需求清单》
16	产业	金星农场场部周边留用地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广东农垦幸福农场	《雷州片农场重点建设项目需求清单》
17	民生	湛江农垦第二医院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2021-2035	广东农垦幸福农场	《雷州片农场重点建设项目需求清单》
18	民生	金星农场医院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2021-2035	广东农垦湛江垦区金星农场	《雷州片农场重点建设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9	产业	龙门洗砂场	新建	2021-2035	龙门镇	《雷州市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20	产业	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后塘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	新建	2024-2040	龙门镇	采矿权出让合同（C4408822023002）雷州市和达发展有限公司
21	产业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后塘建筑用玄武岩矿（含龙门镇后塘第一矿块）	新建	2024-2040	龙门镇	雷州市 2024 年度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计划
22	其他	龙门镇骨灰楼	已建	2021-2035	龙门镇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3	其他	龙门镇九斗村公墓园	已建	2021-2035	龙门镇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4	民生	圩镇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工程（含密闭压缩转运车）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 年）》
25	民生	污水管网联通整治工程	在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 年）》
26	民生	公厕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 年）》
27	民生	对镇区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现象进行全面整治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 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8	交通	沈海高速龙门出入口改造提升工程（西入口节点）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29	交通	沈海高速龙门出入口匝道路面拓宽工程（西入口节点）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30	交通	龙港大道改造提升工程（西入口通道）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31	交通	人民大道及节点改造提升工程（东入口节点与通道）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32	交通	207国道南入口及节点改造提升工程（南入口节点与通道）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33	民生	新华中路美丽示范主街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34	民生	人民大道转盘周边建筑外立面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35	民生	龙门客运站新建圩镇客厅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36	民生	新华综合市场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37	民生	龙门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38	其他	库边绿道（慢行步道）改造提升工程（库边公园一期至库边公园二期）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39	其他	库边绿道（慢行步道）新建工程（库边公园一期至规划德地公园）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40	其他	库边绿道（慢行步道）新建工程（库边公园二期至龙门河）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41	其他	库边公园一期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42	其他	库边公园二期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43	其他	德地广场提升工程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44	其他	昌平村休闲公园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45	交通	龙门镇德地公园停车场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设规划（2023-2025年）》
46	其他	德地公园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47	民生	龙门镇一站式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在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48	民生	龙门中学提升工程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49	民生	龙门中心小学升级改造工程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50	民生	龙门敬老院改扩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51	民生	龙门总站三旧改造项目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52	交通	镇区道路提升工程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53	交通	农垦路口停车场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54	交通	镇区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55	交通	高速出口至足荣村（典型村）农村	新建	2023-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示范带建设工程				年)》
56	交通	谢家村村道改造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57	产业	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58	产业	那双电商基地	新建	2023-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59	产业	茂德公农产品加工基地项目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60	产业	茂德公镇超足球场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61	产业	足荣村镇超足球场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62	产业	龙门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63	产业	湛江雷州通航产业园(航空小镇)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64	产业	雷州市龙门镇狗迈村水美文旅产业扶持项目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65	产业	樟树林生态旅游基地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66	产业	酱油加工厂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67	产业	龙门514乡道烟花爆竹地块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68	产业	谢家村留白用地两处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69	产业	龙门镇颗粒生物质颗粒厂建设项目（全域土整项目）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70	民生	龙门镇姚宅村地块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71	民生	龙门镇禄马村地块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72	民生	龙门旧派出所地块单元规划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73	民生	建立积分赋能平台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74	民生	龙门镇羊觅村村委会地块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75	民生	水源涵养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76	民生	广场用地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77	其他	留白用地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78	产业	龙门房车基地	新建	2023-2024	龙门镇	《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79	产业	雷州市龙门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龙门镇	《龙门镇企业发展三年用地需求计划》
80	产业	龙门镇电商冷链物流孵化基地项目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龙门镇企业发展三年用地需求计划》
81	产业	龙门镇大牛岭菠萝产业基地项目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龙门镇企业发展三年用地需求计划》
82	产业	龙门镇谢家村物流冷链项目	新建	2024-2025	龙门镇	《龙门镇企业发展三年用地需求计划》
83	交通	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工程项目	新建	——	龙门镇	《2022年雷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湛江市重点建设项目

## 附表 7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
1	雷州龙门镇建筑用玄武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玄武岩	5840.54
2	雷州南兴镇—雷高镇建筑用玄武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玄武岩	8.65

附表8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耕地		42.35%	15869.27	42.53%	15938.38	69.11
园地		12.53%	4693.76	11.72%	4390.14	-303.62
林地		31.82%	11922.68	30.99%	11614.10	-308.58
草地		0.64%	241.58	0.61%	227.13	-14.45
湿地		0.11%	39.48	0.11%	39.48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8%	480.42	1.25%	469.75	-10.67
居住用地		4.41%	1653.23	4.41%	1653.23	0.0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设施用地	机关团 体用地	0.03%	12.12	0.03%	12.12	0.00
	科研用 地	0.04%	13.38	0.04%	13.38	0.00
	文化用 地	0.00%	1.15	0.00%	1.15	0.00
	教育用 地	0.07%	27.27	0.07%	27.27	0.00
	体育用 地	0.01%	4.19	0.01%	4.19	0.00
	医疗卫 生用地	0.02%	9.34	0.02%	9.34	0.00
	社会福 利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4%	15.11	0.04%	15.11	0.00
工矿用地		0.41%	154.04	0.41%	154.04	0.00
仓储用地		0.02%	7.02	0.02%	7.02	0.00
交通运输用地		2.47%	925.47	2.47%	925.47	0.00
公用设 施用地	供水用 地	0.05%	18.61	0.05%	18.61	0.00
	排水用 地	0.00%	1.42	0.00%	1.42	0.00
	供电用 地	0.02%	6.04	0.02%	6.04	0.00
	供燃气 用地	0.00%	0.30	0.00%	0.30	0.00
	供热用 地	0.00%	0.00	0.00%	0.00	0.00
	通信用	0.00%	0.00	0.00%	0.00	0.00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环卫用地	0.00%	0.29	0.00%	0.29	0.00
	消防用地	0.00%	0.54	0.00%	0.54	0.00
	干渠	0.00%		0.00%	0.00	0.00
	水工设施用地	0.05%	17.01	0.05%	17.01	0.0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0%	0.30	0.00%	0.3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	0.08%	28.51	0.08%	28.51	0.00
特殊用地	0.02%	6.27	0.02%	6.27	0.00	
留白用地	0.29%	107.62	0.29%	107.62	0.00	
陆地水域	4.78%	1789.66	4.76%	1782.94	-6.72	
渔业用海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矿通信用海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海	0.00%	0.00	0.00%	0.00	0.00	
游憩用海	0.00%	0.00	0.00%	0.00	0.00	
特殊用海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土地	0.02%	6.17	0.00%	1.06	-5.11	
其他海域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37472.21</b>			<b>37472.21</b>	